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杭州翔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在开发区集团 2023 年交通整治工程(第六批)-场口青江畈 9 号路(10 号路-老汤马线)智能交通-标志标线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_____

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